【36】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按具体情况提交材料；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就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作出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 使用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使用非自有房产的，提交业主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和房屋租赁协议或者无偿使用证明复印件。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其派出机构、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居（村）民委员会等部门、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可作为使用证明。

◆ 使用宾馆、饭店的，提交房屋租赁协议和宾馆、饭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使用军队房产的，提交《军队房地产使用许可证》复印件。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对增设经营场所、多个商事主体共用同一地址以及将住宅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条件作出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公布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商事主体不得以禁设区域目录所列的场所作为住所、经营场所。

3．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书复印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需要审批部门审批的，以及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的，提交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和有关前置许可的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书复印件。

4．原登记主管机关的通知函（仅限（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提供）。

5．隶属企业依法做出的决议或决定（仅限（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提供）。

6．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确认任职信息即可）。

7．隶属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

8．隶属公司章程（仅限外商投资的公司分公司提供，加盖公司公章）。

9．涉及名称登记的，根据具体情况提交材料。名称依法须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预先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报。

◆ 名称使用了其他非营利法人简称或者特定称谓的，还需提交与该非营利法人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该非营利法人授权的证明。

◆ 名称使用了另一个企业名称的简称或者特定称谓的，还需提交与该企业有投资关系或者经该企业授权的证明。

◆ 名称使用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曾经给予驰名商标保护的规范汉字作为同行业企业分支机构名称的字号的，还需提交该驰名商标持有人的授权书。

注：

1．依照《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规申请设立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和（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适用本规范。